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总工会

固法[2021]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总工会《关于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固始县人民法院 固始县总工会 关于推进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 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保障劳动者的权利，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工会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姜伟副院长在“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固始县人民法院、固始县总工会共同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司法工作和工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健全专业高效、便捷便民的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公正、高效解决劳动争议纠纷，实现便民利民、降低维权成本，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

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要求

1. 自愿调解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制要求调解前置，调解不成及时转入审判流程系统。

2. 依法公正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调解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人合法权益。

3. 高效便捷原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依照现有诉调对接工作规范、速裁案件审理工作规范，对于劳动争议纠纷做到快调快审。

三、多元化解案件类型

劳动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类案件。

四、工作规范

（一）分工协作

固始县法院的工作职责：

1. 管理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对案件流转、诉调对接、调解员培训工作进行管理、监督。

2. 将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融入现有“三进”工作，督促人民法庭对该类案件开展多元调解工作。

3. 畅通诉调对接渠道。对于劳动争议纠纷类案件，依托现有调裁对接工作平台与流程，做到速裁快审。

固始县总工会的工作职责：

1. 加强对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调解的工作指导，委派专业人员参与调解；

2. 对农民工等群体性当事人给予必要的帮助与指导，协助当事人与涉事企业先行化解矛盾。

（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

加强对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争议案件和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的联动化解，双方在接收到矛盾线索的第一时间预警通报给对方，法院与工会及时商讨案件处理，在确保当事人权利同时，进一步缓解矛盾。

（三）专业化审判

固始县法院成立的有专业化的劳动争议审判庭，应对劳动争议案件激增形势和专业化审判要求，通过设立专门的业务庭室，设立农民工群体诉讼“绿色通道”，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提升审判质效。

（四）普法宣传

通过“万人助万企”活动，固始县法院不定期为企业开展法制讲座，加大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和劳动者自我维权意识。

固始县法院联合固始县总工会，定期深入企业进行调查走访，及早掌握企业出现的劳动争议动态，及时指导企

业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并提出合理化司法建议，为企业发展和劳动者维权提供法律帮助。

对企业出现的紧急群体劳动争议纠纷快速反映，各级调解机构、工会及法院要尽早提前介入，及时联系劳动部门，向政府部门反馈，共同协作，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措施，协调纠纷，化解矛盾。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沟通，信息共享

固始县法院与固始县总工会加强信息共享互通，共同推进重大典型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调解工作。

（二）及时总结提升

固始县法院与固始县总工会要及时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不断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改进工作方式，有效化解矛盾。

（三）建立预警机制

固始县法院与固始县总工会共同协作，构建劳动争议风险提示预警机制，对于群体性因素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介入、及时化解，防止因个案引发舆情。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向先进法院学习先进经验，总结本地优秀调解经验、典型调解案例，加大对典型示范案例的宣传，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程序化解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升社会

公众对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形成本地劳动争议纠纷多元化解特色。